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6年11月28日，PITC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SHKMW簽訂一份補充函件，以修訂運輸協議的若干條款和細則。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期，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按年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按照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每年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補充函件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背景

根據PITC與SHKMW於2001年5月23日簽訂之運輸協議，SHKMW委任PITC經營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的巴士及渡輪服務(定義見運輸協議)，而PITC將根據運輸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此等服務。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刊於本公司於2001年5月25日所發表之公佈內。根據於2002年12月4日、2003年8月1日、2004年2月29日及2005年12月6日簽訂的四份補充函件，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已延至2006年12月13日。有關於2005年12月6日簽訂的補充函件詳細內容已刊於2005年12月9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於2006年11月28日，PITC與SHKMW簽訂補充函件，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再延長一年，即由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07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補充函件

- 日期：2006年11月28日
- 訂約方：
 - PITC
 - SHKMW(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 補充函件的主要條款：

補充函件修訂了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其中包括：

 - 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07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補充函件更新了計算運輸協議內每個會計年度可享之實際淨收益下限和上限的附表，加入延長一年營運期內的收益計算方式；及
 - 運輸協議內有關提供服務的巴士及渡輪數目、以及巴士及渡輪的營運時間之附表，已由經修訂的相關附表所取代。

在補充函件的條款規限下及除非經補充函件修訂，否則運輸協議將持續全面生效。

4. 准許回報：

由於PITC同意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履行責任，延長經營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之巴士及渡輪服務一年，即由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07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因此PITC享有根據該公司於有關會計年度期初與期末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平均固定資產淨值」)，每年介乎7%至14%的准許回報，直至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為止。

准許回報的數額視乎PITC於該會計年度實際淨收益而定。倘於有關會計年度，因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所得的實際淨收益(扣除營運開支、折舊及稅項後的收益)未超出每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7%及14%範圍內，則PITC將有權獲得該實際淨收益。倘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淨收益超出每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14%，則PITC將向SHKMW支付該超出的數額。倘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淨收益低於每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7%，則SHKMW將向PITC支付該不足的數額。

實際准許回報將於SHKMW收妥及確認由PITC核數師於每個有關會計年度淨收益表列示的准許回報後按年支付。

5. 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上限：

按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截至2003、2004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PITC於運輸協議下有權享有的准許回報分別為港幣11,002,000元、港幣12,320,000元及港幣11,777,000元。按估計，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准許回報約為港幣9,680,000元。董事認為按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PITC有權享有的每年准許回報上限即由200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13日止期間將分別不超過港幣908,000元及港幣17,512,000元。該每年預計的上限是根據PITC於2005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中計提14%而定。

訂立補充函件的原因

董事認為，PITC簽訂補充函件，將得以繼續為馬灣島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有助本集團繼續推行開拓其他公共客運領域的業務策略。因此，簽訂補充函件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函件乃按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運作，而補充函件的條款及細則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6年11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簽訂補充函件。鍾士元爵士、容永忠先生(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及李家祥博士均已在上述會議申報各自之相關權益，並對與補充函件有關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PITC及SHKMW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PITC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的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SHKMW主要在馬灣島提供運輸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MW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按年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按照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每年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補充函件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PITC」	Park Isl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MW」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含義
「補充函件」	PITC與SHKMW於2006年11月28日就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而簽訂的補充函件，詳情載於本公佈的「補充函件」章節內
「運輸協議」	PITC與SHKMW於2001年5月23日簽訂，後於2002年12月4日、2003年8月1日、2004年2月29日及2005年12月6日經修訂該協議的四份補充函件，就提供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之巴士及渡輪服務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1年5月25日所發表的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6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雷普照先生、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伍兆燦先生、董事雷禮權先生及董事錢元偉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